

結辯陳述

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林俊儒律師
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
曾彥傑律師
張靖珮律師

2021年10月12日



要留下遺世獨立的強制工作嗎？

日本與德國五十年前的法制討論

日本1920年「刑法改正綱領」曾經討論，1961年後不再爭論

德國1934年「強制工作拘禁」曾經入法，1969年也早已廢除

即便在雙軌制之下，也不應該留下強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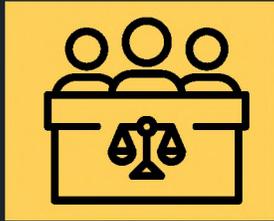


法律明確性原則

刑典／盜賊條例／組織條例
犯罪之習慣？遊蕩或懶惰成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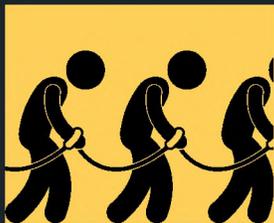
審查變更

- 並非治療性質
- 人身自由拘束
採「嚴格審查」



比例原則

正確工作觀念？無正常工作？
拘束人身自由「培養勞動習慣」？



現代的浮浪者

習慣犯罪人法？浮浪者取締規則？
減少「非應承受」的苦難與傷害

法律明確性原則

- 刑法§90I「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註)舊法更規定「以犯罪為常業」
- 盜賊條例§3I「18歲以上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
- 組織條例§1I「犯第1項之罪者」(大法庭見解?)

「正值壯年非無工作或工作不穩定」？
「犯罪次數多或密集」？「不勞而獲」？

比例原則

制度目的

釋字第471、528號
「欠缺工作觀念」？
「無正常工作」？

工作與犯罪的關係
晚近犯罪學的發展
遊手好閒、好吃懶做
思潮及制度背景

採取手段

「拘束人身自由」以
「培養勞動習慣」？
不僅未能提升工作能力，反而更削弱之

明顯區隔要求下的
「最後手段性」
嚴格審查標準下的
「最小侵害原則」

刑事法與憲法的交錯問題

「保安處分」不等於降低審查密度
針對「強制工作」本身進行憲法評價

規範／實質面的審查問題

比較規範，法律地位並無差別
究其實質，兩者運作幾乎相同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現代的浮浪者？



與警備總部的淵源

將流氓送強制工作？

- 與檢肅流氓條例的關係
- 解嚴後「執行一元化」



德國習慣犯罪人法

拘禁慣犯、乞丐、娼妓？

- 國家社會主義立法遺緒
- 隔離驅逐閒散無用之人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

強制就業命令？

- 認為無固定住所或職業
- 無改善便強制就業收容

圖片來源：Wiki，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全體官兵合影（1945年10月25日攝影）。

參考自：沈德漢，〈國家規訓的舞台－日治時期的「浮浪者收容所」〉，台灣文獻第58卷第3期，頁84、89，曾令毅提供。

“

不再關注如何借助於道德把人們帶入某種道德成就意義上的應然狀態，而是以減少傷害與苦痛為其主要的著眼點，把人的應然狀態理解為盡量減少了非應承受的苦難、傷害的狀態。

錢永祥《動情的理性》